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 
號

聯絡人：曹惟揚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462

傳真：(03)383429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資字第110103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C11101036441-0-0.pdf、C11101036441-0-1.pdf、C11101036441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轉知相關業者，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預先完成程式修改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10年6月24日台關資字第1101016475號函轉財政部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，財政部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。
- 三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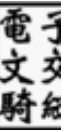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曹惟揚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462

傳真：(03)3834298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資字第110103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C11101036441-0-0.pdf、C11101036441-0-1.pdf、C11101036441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轉知相關業者，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預先完成程式修改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10年6月24日台關資字第1101016475號函轉財政部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，財政部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。
- 三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介宏資訊有限公  
司、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  
司、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關各單位  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 
6段142巷1號

電話：27631833分機135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
承辦人：甄佑泰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。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
- 二、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。
- 三、旨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財政部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及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

副本： 110/06/22  
15:10:19 電子印章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 
13號

聯絡人：邱台鳳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42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007334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資字第1101016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配合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，財政部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，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預先完成程式修改。
- 三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各關、本署各單位

副本：110/06/24  
10:10:06



##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（附件）

### 一、現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範例：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7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0 8 5 1 5 4 2 7	
乘積之和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 0</div> 0 8 5 9 5 4 2 7 $Z2=0+8+5+9+5+4+2+7=40$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最後結果，40能被10整除，故04595257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，且乘積之和取"0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5	倒數第二位為7 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1 0 4 1 8 1 2 5	
乘積之和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 0 8</div> 1 0 4 1 8 1 1 5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div> $Z1=1+0+4+1+8+1+1+5=21$ $Z2=1+0+4+1+8+1+0+5=20$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得到20能被10整除，則10458575 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，且乘積之和取"1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9 3 1 2 3 7 6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1 3 2 2 6 2 6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乘積之和	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8	
	1 9 3 2 2 6 1 6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9+3+2+2+6+1+6=30$	
	$Z2=1+9+3+2+2+6+0+6=29$	
<p>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1，得到30能被10整除，則19312376 符合邏輯。</p>		



二、修正後之檢查邏輯：**目前統一編號邏輯為可被10整除，未來檢查邏輯改為可被5整除。**

三、修正後之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範例：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7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0 8 5 1 5 4 2 7	
乘積之和	8 0 0 8 5 9 5 4 2 7 $Z2=0+8+5+9+5+4+2+7=40$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最後結果，40能被「5」整除，故04595257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，且乘積之和取"0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5	倒數第二位為7 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1 0 4 1 8 1 2 5	
乘積之和	0 0 8 1 0 4 1 8 1 1 5 0 $Z1=1+0+4+1+8+1+1+5=21$ $Z2=1+0+4+1+8+1+0+5=20$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得到20能被「5」整除，則10458575 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，且乘積之和取"1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9 3 1 2 3 7 6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1 3 2 2 6 2 6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乘積之和	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8	
	1 9 3 2 2 6 1 6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9+3+2+2+6+1+6=30$	
	$Z2=1+9+3+2+2+6+0+6=29$	
<p>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1，得到30能被「5」整除，則19312376 符合邏輯。</p>		